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周五)14:4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5号五华酒店四楼梅园厅。
 - 5、现场会议主持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158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
 -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1480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
 - 3、本次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88430股,同意24149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113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
-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88430股,同意24149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113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
-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88430股,同意24149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该项议案获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113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88400股;弃权3100股。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如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本框架协议存在自动终止的风险。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协议情况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93.288%股权比例。近日,茂硕新能源与湖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城市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永城市辖区内开展如下新能源项目建设:
 - 1、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站项目”):茂硕新能源拟在永城市辖区内建设装机容量为30MW的污水处理厂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家庭、厂矿、大型建筑等建筑设施屋顶)、装机容量100MW的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农业示范项目。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5亿元。
 - 2、充电桩运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以下统称“充电桩项目”):充电桩项目实际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设施、电力设备、电源系统、电池系统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芯片设计与研发;通信产品与设备的技术研发;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高低压输电设备生产、电力安装工程及施工;汽车租赁、充电站设施运营。充电桩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
 - 2、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对方介绍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永城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项目概况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永城市辖区内开展如下新能源项目建设:
 - (1)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站项目”):乙方拟在永城市辖区内建设装机容量为30MW的污水处理厂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0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家庭、厂矿、大型建筑等建筑设施屋顶)、装机容量100MW的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农业示范项目。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5亿元。
 - (2)充电桩运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以下统称“充电桩项目”):充电桩项目实际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设施、电力设备、电源系统、电池系统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芯片设计与研发;通信产品与设备的技术研发;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高低压输电设备生产、电力安装工程及施工;汽车租赁、充电站设施运营。充电桩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
 - 2、项目落户条件
(1)乙方发起的项目应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无环境污染。
 - (2)甲方协助乙方与辖区内适合建设光伏项目的污水处理厂、一般农业用地、分布式电站的屋顶等能源签订使用合同,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3)甲方为乙方开展充电桩项目提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永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 (4)在甲方的全力支持下,乙方在项目条件齐备后,应尽快投资建设,争取一年内建成投产。
- 3、甲方承诺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2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通知称: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椰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椰桐的申请,目前该事项申请已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审核该项申请并要求国资公司补充提供部分说明文件,国资公司正在准备该等文件。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其控制的福建福新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交易、提前购回、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及中介机构在上报申请材料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最新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选定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年初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政府补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发放事由	金额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3,800.00
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4,652,900.00
3	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务厅	280,000.00
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华县财政局	1,000,000.00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61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78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于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土地发包业务
 - 1、土地发包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统营经营体制。公司作为土地资源的经营主体,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经营和生产经营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等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关于经营模式的内容:
 - (1)结合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等,说明公司在土地发包后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
 - (2)请公司说明在双层经营体制下,公司统一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承包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特点。
 - 2、土地发包的确认及会计处理。公司土地承包采取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农业分公司对农田采取实物地租方式发包。对于上交的水稻实收面积,参照市场价格和国家保护价格确定存货成本,以市场价格销售水稻,销售价格和水租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销售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1)目前采取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土地亩数以及确认地租收取方式的依据;
 - (2)从土地等级、水利条件和地理位置等方面说明在实物地租方式下如何确定租户上交实物地租的数量;
 - (3)采取实物地租方式收取租金时,公司确认租金收入的方式,确认时点以及销售上交实物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方式。
 - 3、土地发包业务的营业成本。年报显示,公司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发包和生产经营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但在公司分产品业务情况中,土地发包业务的营业成本为0,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是100%。请公司说明该项业务无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4、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地处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目前拥有土地总面积1296万亩,耕地面积1158万亩,具备开展家庭农场承包经营的优势。
 - (1)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土地自主经营和承包经营的数量、承包户数及户均承包土地亩数;
 -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靠土地承包业务中的租金收入,请公司披露目前的土地租金价格、近三年土地租金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影响土地租金价格变化的因素。
- 5、主要农作物产量。年报披露,公司每年可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优质农作物140亿斤以上,2015年水稻、玉米和大豆的最高亩产分别达到944公斤、1092公斤和284公斤。
 - (1)请公司分别披露2015年水稻、玉米、大豆和其他主要农作物的总产量、种植面积,平均亩产以及与查询的全国主要粮产区的相应农作物平均亩产的对比数据;
 - (2)请公司披露2015年公司产出的农作物中,自主经营和收粮抵租的农作物数量,并说明上述数量是否包括承包户自主经营的农作物。
- 6、绿色、有机农作物。公司2015年新增绿色认证面积5.16万亩,新增有机认证面积2.24万亩,目前共拥有绿色作物种植面积520.76万亩,有机作物认证面积0.7674万亩,绿色、有机作物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是大力拓展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结合资源优势、科技优势等说明公司发展绿色、有机作物的优势,并说明绿色、有机作物认证的管理、认证流程以及公司为加强认证监管力度,保证绿色、有机作物的认证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乾乾封闭	2,990,996,962.2400	1.495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423,350,732.08	1.211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96,224,308.96	0.8987	30亿元	2003.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43,734,798.35	1.0479	30亿元	2003.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554,930,923.56	1.277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4,489,447,910.10	1.496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658,307,957.01	1.065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2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协议书公告》(2016-022);同日,因公告内容需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6-02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起停牌一天;2016年4月14日晚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石墨相关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本次合作协议的关键信息及前次协议的后续进展做出进一步解释和补充。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6-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还需双方另行协商后达成合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Y20幢1单元3层3号
法定代表人:王阔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新能源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近期,公司与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有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打造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通过通力合作,向市场供应最佳性价比的产品,为双方创造最大的商业价值。

(二)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照河南一微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需求向其供应新能源物流车。双方主要合作车型如下:
1、总质量7.5吨级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公告电量75KWH,电压356V;
2、总质量7.5吨级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公告电量86.7KWH,电压540V;
3、其它经双方确认的车型。

每年具体执行的销量目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以年度销量目标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三、对上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本协议,双方形成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新能源产品进军物流车领域赢得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尚待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因此,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78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于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土地发包业务
 - 1、土地发包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统营经营体制。公司作为土地资源的经营主体,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经营和生产经营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等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关于经营模式的内容:
 - (1)结合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等,说明公司在土地发包后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
 - (2)请公司说明在双层经营体制下,公司统一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承包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特点。
 - 2、土地发包的确认及会计处理。公司土地承包采取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农业分公司对农田采取实物地租方式发包。对于上交的水稻实收面积,参照市场价格和国家保护价格确定存货成本,以市场价格销售水稻,销售价格和水租成本之间的差额形成销售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1)目前采取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土地亩数以及确认地租收取方式的依据;
 - (2)从土地等级、水利条件和地理位置等方面说明在实物地租方式下如何确定租户上交实物地租的数量;
 - (3)采取实物地租方式收取租金时,公司确认租金收入的方式,确认时点以及销售上交实物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方式。
 - 3、土地发包业务的营业成本。年报显示,公司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发包和生产经营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但在公司分产品业务情况中,土地发包业务的营业成本为0,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是100%。请公司说明该项业务无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4、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地处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目前拥有土地总面积1296万亩,耕地面积1158万亩,具备开展家庭农场承包经营的优势。
 - (1)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土地自主经营和承包经营的数量、承包户数及户均承包土地亩数;
 -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靠土地承包业务中的租金收入,请公司披露目前的土地租金价格、近三年土地租金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影响土地租金价格变化的因素。
- 5、主要农作物产量。年报披露,公司每年可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优质农作物140亿斤以上,2015年水稻、玉米和大豆的最高亩产分别达到944公斤、1092公斤和284公斤。
 - (1)请公司分别披露2015年水稻、玉米、大豆和其他主要农作物的总产量、种植面积,平均亩产以及与查询的全国主要粮产区的相应农作物平均亩产的对比数据;
 - (2)请公司披露2015年公司产出的农作物中,自主经营和收粮抵租的农作物数量,并说明上述数量是否包括承包户自主经营的农作物。
- 6、绿色、有机农作物。公司2015年新增绿色认证面积5.16万亩,新增有机认证面积2.24万亩,目前共拥有绿色作物种植面积520.76万亩,有机作物认证面积0.7674万亩,绿色、有机作物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是大力拓展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结合资源优势、科技优势等说明公司发展绿色、有机作物的优势,并说明绿色、有机作物认证的管理、认证流程以及公司为加强认证监管力度,保证绿色、有机作物的认证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乾乾封闭	2,990,996,962.2400	1.495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423,350,732.08	1.211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96,224,308.96	0.8987	30亿元	2003.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43,734,798.35	1.0479	30亿元	2003.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554,930,923.56	1.277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4,489,447,910.10	1.496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658,307,957.01	1.065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单位:人民币元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4),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目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还未准备充分,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待补充披露完善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